

湖北工程学院文件

湖工行字〔2014〕54号

关于印发《湖北工程学院体育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《湖北工程学院体育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切实遵照执行。



湖北工程学院体育馆管理办法

(试行)

为加强学校体育馆的管理，规范使用，提高效率，充分发挥其功能，更好地为全校师生员工和社会服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》、《全民健身计划纲要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学校体育馆主要满足学校有关教学活动、大型群体活动、师生文体活动和学校承担的社会大型群体活动，适当承担服务经营性文体活动。

第二条 学校成立体育馆管理领导小组，负责体育馆管理统筹与协调工作。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担任，成员包括教务处、办公室、资产与基建管理处、后勤保障办公室、保卫处、现代教育技术中心、体育学院等单位主要负责人。

第三条 根据属地管理的原则，体育学院为体育馆责任单位。体育学院在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对体育馆进行功能切分，划定教学区、办公区、服务经营区等。体育学院内设体育馆管理中心，负责制定体育馆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，负责体育馆日常管理、运行与维护。

第四条 按照专门化专业化原则对体育馆进行管理。根据学校职能部门职责分工各负其责，实行日常基本维护和定期专业检修相结合。资产设备由资产与基建管理处指派专人负责管理，环境卫生和水电由后勤保障办公室指派专人负责管理，安

全保卫由保卫处指派专人负责管理，弱电系统由现代教育技术中心指派专人负责管理。

第五条 后勤保障办公室会同体育学院负责制定体育馆服务经营方案，确定项目、区域、时间和收费标准，拟定承包经营协议等。

第六条 体育馆设置门禁系统，在规定时间内和区域对全校师生员工开放，凭校园一卡通进场；服务经营性活动办理相关手续后凭证入馆。

第七条 学校承担的社会大型群体活动由体育馆管理领导小组审批同意后，保卫处报孝感市有关部门备案，由体育学院协助承办单位实施。

第八条 进入体育馆内的人员应服从体育馆管理中心的管理，严格遵守体育馆的各项规章制度，规范操作有关设施、设备和器材，不得违规或随意操作。损坏设施、设备和器材者，应照价赔偿。

第九条 消防安全。体育学院会同保卫处定期请专业机构进行消防安全检测，体育馆管理中心负责消防日常检查，工作人员应会使用消防器材等安全设施。

第十条 资产安全。体育学院要定期检查体育馆的设施、设备和器材，对已损坏、有故障或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、设备及器材要及时维修或更换。指派专人负责体育馆空调系统、灯光音响视频系统等的日常管理，由专人保管体育馆钥匙。

第十一条 学校设立体育馆日常维持经费,用于体育馆日常管理与维护;大型设备的更换由体育学院向资产与基建管理处申报,由资产与基建管理处报批。服务经营性项目和管理办法另行制定。

第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者,根据情节轻重遵照有关规定处理。违反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的报公安机关处理,触犯刑律的报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行,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